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包括19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包括165,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可下調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35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945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439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O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復星國際證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下調發售價後，可最多下調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於截至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發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規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及根據美國州適用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列印。

2023年3月2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jl-ks.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第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¹⁾，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727.22	40,000	54,544.59	600,000	818,168.86	8,000,000	10,908,918.00
4,000	5,454.47	50,000	68,180.73	700,000	954,530.33	9,000,000	12,272,532.76
6,000	8,181.69	60,000	81,816.89	800,000	1,090,891.80	10,000,000	13,636,147.50
8,000	10,908.92	70,000	95,453.03	900,000	1,227,253.28	11,000,000	14,999,762.26
10,000	13,636.14	80,000	109,089.18	1,000,000	1,363,614.76	12,500,000 ⁽²⁾	17,045,184.38
12,000	16,363.38	90,000	122,725.32	2,000,000	2,727,229.50		
14,000	19,090.61	100,000	136,361.48	3,000,000	4,090,844.26		
16,000	21,817.83	200,000	272,722.96	4,000,000	5,454,459.00		
18,000	24,545.07	300,000	409,084.43	5,000,000	6,818,073.76		
20,000	27,272.30	400,000	545,445.90	6,000,000	8,181,688.50		
30,000	40,908.44	500,000	681,807.38	7,000,000	9,545,303.26		

附註：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港元。

(2)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